

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

甬发改价格〔2022〕184号

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启动宁波市区巡游出租车气运价格 联动机制的通知

市出租汽车协会：

根据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调价信息，自2022年3月23日8时起，车用压缩天然气（CNG）零售价格调整为8.80元/千克。根据原宁波市物价局、原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《关于完善市区传统客运出租汽车运价机制的通知》（甬价管〔2016〕8号），在售价格已超过气运价格联动调整的启动点（8.67元/千克），并持续15天以上。经研究，决定启动宁波市区巡游出租车气运价格联动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区巡游出租车（纯电动车除外）收取每车次1元燃气附加费。

二、燃气附加费实施后，经营者应明码标价、按规定收费并提供发票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2年4月9日零时起执行。待气价涨跌至相应标准后，将根据价格联动机制另行发文。

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宁波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4月7日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交通运输厅，市府办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公路与运输中心，市区各客运出租车经营单位。

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